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时代”）的股东合计发行55,958,548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春秋时代80%的股权（以下简称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16年0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29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获得通过。2016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099号）。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涉及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后认为：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妥善解决标的公司核心知识产权涉诉事宜，并尽快将修订后的申请材料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3、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本次拟

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 80%的股权进入影视产业，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内容提供业务，是公司积极布局娱乐内容服务产业战略过程中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 基： _____

邱文溢： _____

李致堂： _____

2016年5月27日